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解釋備忘錄

譽信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包含

譽信收益基金

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

本解釋備忘錄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譽信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重要資料

證監會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解釋備忘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證監會認可

本公司及本解釋備忘錄所涉及的子基金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解釋備忘錄乃有關於香港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成立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內可設立不同類別的股份，以配合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條文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經常性開支。

為各子基金持有的計劃財產組合乃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董事對本解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董事確認，本解釋備忘錄載有遵照單位信託守則、守則及產品手冊的「重要通則」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資料的詳情。

依賴本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解釋備忘錄以及構成發售文件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僅基於該等文件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供。

本解釋備忘錄乃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而編製。一經刊發新解釋備忘錄，董事即不受過時的解釋備忘錄約束，而董事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最新刊發的解釋備忘錄。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列於本解釋備忘錄中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涉及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而倘該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則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解釋備忘錄（不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自本解釋備忘錄日期起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或派發本解釋備忘錄。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的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本解釋備忘錄已隨附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倘隨後已刊發中期報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否則不得派發本解釋備忘錄。

美國

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或向

美國人士再次提呈發售或轉售任何股份可能構成違反美國法例。各股份申請人將須向董事及／或基金經理證實並非美國人士。

股份並非供任何美國人士作投資用途。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股份時將須聲明其符合董事設定的任何資格準則，且並非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認購股份。申購認購股份須獲董事事先同意，而授出同意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就任何日後或後續申請認購股份。倘任何投資者為美國人士且未經董事批准而擁有股份，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贖回該投資者的股份。

倘基金經理知悉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限制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基金經理可指示股東轉讓其股份予符合資格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要求股東贖回股份，如未遵守有關指示，則股東須於發出有關通知時指明的時限屆滿時被視為已書面要求贖回股份。基金經理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概無股份由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人士認購。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一節。

法團成立文書

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對各股東（被視為已獲通知）具有約束力。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上升，亦可能下跌，投資者未必會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或獲得任何投資回報。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潛在投資者不得將本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的建議，並建議彼等就購入、持有或出售股份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董事及／或基金經理對有關合適性概不發表聲明或作出保證。

網站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指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將其投訴遞交至基金經理的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33 樓 3308 室），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電話為：+ 852 3727 0900）。基金經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回覆。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目錄

頁次

重要資料	i
目錄 iii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	2
名錄.....	7
組織 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8
其他資料	8
管理及行政.....	9
基金經理	9
託管人	9
核數師.....	10
管理人及登記處	10
其他服務提供商	10
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	11
關連方交易.....	11
現金回扣及佣金	12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4
一般資料	14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14
投資限制	14
借款限制	17
金融衍生工具	17
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	17
證券融資交易適用限制.....	18
抵押品適用限制	19
貨幣對沖	21
通過海外准入制度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	21
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1
股票通.....	22
股份發行及轉換	24
首次認購	24
後續認購	24
一般規定	24
認購程序	24
轉換.....	25
接納指令	25
申請時間	26
申請人將收到的文件	26
贖回股份	27
投資者贖回股份之要求.....	27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28
拒絕贖回股份	28
流動性風險管理	28

無責任	30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1
估值 33	
釐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34
釐定發行價	34
釐定贖回價	34
風險因素	36
一般風險因素	36
投資風險	40
費用及開支	44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44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44
稅務 46	
子基金的稅項	46
股東的稅項	46
FATCA	47
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AEOI」）	48
中國稅務	49
一般資料	52
法團成立文書	52
分派政策	52
會計期間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52
與股東的溝通	53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53
可供查閱文件	54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54
董事的退任或罷免	54
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55
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55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56
反洗黑錢規例	57
附表 1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58
附錄 1 譽信收益基金	60
附錄 2 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	73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

管理人	正式獲委任並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的人士，並於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說明。
附錄	本解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相關子基金的資料。
核數師	當時獲委任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
基本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編製子基金賬目所採用的貨幣（如附錄所載者）。
債券通	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所設立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的通道。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 A 股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可就子基金發行的任一股份類別。
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集體投資計劃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譽信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

董事或高級職員。

轉換費	於轉換每股份時應付予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保留的轉換費（或等值金額）（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於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託管人繼任者的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計劃財產均委託予其保管，惟須受法律及法規規限並符合其規定。
託管協議	本公司與託管人現行有效有關託管人作為本公司託管人的任命及職責的協議。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發行某類別股份的交易日可與贖回該類別股份的交易日不同，並於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說明。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必須於該交易日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不論一般情況或就不時出售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而言）收到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交易申請的時間，並於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說明。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上下文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 董事 」應按此詮釋。
解釋備忘錄	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持續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本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海外准入制度	本解釋備忘錄「 透過海外准入制度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一節所述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
基金管理協議	本公司（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與管理人現行有效有關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登記處的任命及職責的協議。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由政府擔保發行或支付本金與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其他跨國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或單位信託守則中另有定義的投資。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制定和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行日期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日期，詳情載於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行價	就首次發售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而言，由董事釐定的首次發行該等股份的每股金額，詳情載於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	附錄中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所列的股份首次發售期間，或董事可能就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釐定的其他期間（由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開始及結束）。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註冊法團成立文書（經不時修訂）。
投資	證券及（視情況而定）法團成立文書允許的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現行有效有關基金經理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任命及職責的協議。
發行價	就申請子基金或類別中的股份而言，每股發行價乘以根據申請新增的股份數量，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予以調整。
每股發行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首次發行價除外），且該價格應為根據「估值」一節確定的每股價格。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基金經理	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投資經理繼任者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管理職能均轉授予該人士，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並符合其規定。
管理費	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子基金應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資產淨值	本公司計劃財產（或計劃財產中某一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應佔的部分（視乎文義所需））的價值減本公司所有負債（或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應佔的負債（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釐定。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A 條所定義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發售文件	本公司及子基金（如適用）的發售文件（經不時修訂），其中應包括各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營運費	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相關子基金營運所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業績表現費	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應從相關子基金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對本解釋備忘錄的解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產品手冊	證監會發出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手冊經不時修

	訂，並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專業投資者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項下專業投資者的涵義。
合資格海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以海外資金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資格海外投資者，或（視乎文義所需）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制度。
合資格持有人	任何個人、公司或實體，但下列者除外： (a) 任何未滿 18 歲（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之其他年齡）之個人； (b) 任何美國人士； (c) 任何處於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導致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或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須遵守基金經理、董事、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或須遵守的任何額外規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人士；或 (d) 任何因持有或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人士。
贖回費	以基金經理為受益人就每股將予贖回的股份而保留的費用（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並有關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每股贖回價乘以將予贖回的股份數量，並可根據「估值」一節予以調整。
每股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贖回或將予贖回股份的每股價值，且該價值應為根據「估值」一節確定的每股價值。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
股東名冊	子基金內某一類別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委任為登記處以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人士。提述登記處將包括不時獲登記處委任並經董事事先批准的任何登記處之代理。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財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委託託管人託管的本公司財產（包括本公司為子基金持有的財產或資產）。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制定）。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並定期買賣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或子基金會議（視情況而定）上以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至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	董事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成立的任何子基金，各子基金均為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由董事指定專有地歸屬於某一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股東，而「 相關子基金 」指本解釋備忘錄內提及的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於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之基金經理就發行每股股份可能應獲支付或由其保留的認購費（或其等值金額）。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i)1933 年證券法第 902 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營業日或有關日子（不論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子基金或類別而言）。
估值時間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該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有關其他時間（不論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子基金或類別而言）。

名錄

本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33 樓 3308 室

基金經理

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33 樓 3308 室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本公司董事

Scott Gregory WEHL
柴立威

基金經理董事

Scott Gregory WEHL
柴立威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太有大廈 22 樓

香港法律事務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區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成立為具有可變動股本及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董事可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及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設立屬獨立資產組合的不同子基金。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負債擬與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分開，而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解除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申索。本公司可於日後隨時發行子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成立獨立的子基金，設有專有地歸屬於某一類別股份之股東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 (a) 本公司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各子基金存置獨立的記錄及賬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於本公司記錄及賬目內應用於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子基金，而其應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將應用於該子基金；
- (b) 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存置獨立記錄相關子基金所有交易的賬簿，而該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將應用於該子基金或由該子基金支付；
- (c) 源自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的任何資產將於本公司賬簿內應用於同一子基金，作為該資產所源自的基金資產，而該資產的增值或減值將應用於相關子基金；
- (d)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該子基金有關或該子基金應佔的本公司負債、開支、成本及費用；
- (e)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或為使子基金得以運作而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如並非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則可按董事可能合理釐定的方式在子基金之間分配，其後亦可重新分配，惟該分配或重新分配須以董事合理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允的方式進行；及
- (f) 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屬於該子基金專有，不得與以下各項的計劃財產混合：(i)另一子基金；(ii)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財產；或(iii)託管人及整個託管鏈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以及託管人及其在整個託管鏈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任何其他客戶，亦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中解除負債或申索或應付款項，且不得供作該用途。

本公司可於獲得證監會事先授權的情況下就增設新子基金不時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權的更多一般資料、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及清盤相關條文及其他事項載於「一般資料」一節。

基金經理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非基金經理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有任何欺詐或疏忽，否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概不於任何方面對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負責，惟法團成立文書、單位信託守則、守則或適用法例下所列明者除外。

除法團成立文書、投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以及除其（或彼等）本身的任何欺詐或疏忽外：

- (a) 基金經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因行使或不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職責、權限及酌情權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亦不會就董事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或由託管人委任或另行擔任託管人之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當行為、錯誤、疏忽或缺乏審慎負責；及
- (b)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將就因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而可能承受或可能產生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開支、損害賠償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基金經理將就此享有相關子基金計劃資產的追索權。

此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概不對法團成立文書規定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法律錯誤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或事宜，(ii)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簽署或所蓋印章的真偽，(iii)根據聲稱已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事，而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應已按照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作出及簽署或通過，(iv)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相應、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不論是因合約、侵權、法律或其他原因而引起），或(v)因基金經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導致或直接或間接導致基金經理丟失或損毀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未能履行其在相關文件項下的職責，前提是基金經理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或緩解措施。

儘管法團成立文書或投資管理協議中可能另有規定，但基金經理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對其實施的任何股東責任，亦不獲豁免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且不可就任何有關責任獲股東提供或以股東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監管狀況

基金經理（證監會中央編號：BGL803）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託管協議及法團成立文書，託管人負責保管或控制所有計劃財產。

託管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其任何關連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分託管人，或另行擔任其代名人或代理。託管人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受委人（該名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受委人各自為「代理」），惟須在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託管人書面同意或託管人無書面異議後方可作出有關委任。

託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理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託管人不應對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Euroclear、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及／或任何其他證券存管、記賬系統或任何其他受認可或中央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機構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須對身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獲委任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代理的任何行為和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作為是由託管人作出一樣。就並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履行該等責任而言，託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理；及 (ii) 信納留存代理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的提供相關服務，惟如託管人已履行上文(i)及(ii)項所載責任，則託管人毋須對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或受委人且並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

儘管託管協議中可能另有規定，但託管人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對其實施的任何股東責任，亦不獲豁免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且不可就任何有關責任獲股東提供或以股東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託管費及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服務費。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託管人，直至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主要託管人為止。股東將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就任何有關變動獲正式知會。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訂或刊發解釋備忘錄，因此並不就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本節「託管人」下的說明除外）負責。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獲允許受委人均概不就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本節「託管人」下的說明除外）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所有賬目（包括其年報）均須由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須進一步報告賬目是否已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單位信託守則、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並將代表相關子基金進行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相關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相關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處理相關子基金的記賬工作、安排發行及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行政事宜。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述，否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亦根據基金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相關子基金股東名冊的設立及保存服務。

除上文有關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說明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概不負責編訂或刊發解釋備忘錄。

其他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委任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商（如有）的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的相關附錄。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有相近投資目標的其他子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受委人以及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受委人或代理或其他職位。因此，任何彼等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將於任何時間於該情況下經考慮其於法團成立文書及／或任何協議作為訂約方並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受到任何協議約束的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作出任何投資（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就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投資目標、方針及限制與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其提供建議，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任何彼等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從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作出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在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地分配有關投資機會。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寬免其本身有權就計劃收取的任何初步費用或認購費及贖回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基金經理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有關員工交易及同意程序），以確保倘發生利益衝突，所有交易將公平處理。專職人員已獲安排監察內部系統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識別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

關連方交易

董事確保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或代其進行的所有交易公平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任何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

未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子基金賬戶出售或買賣投資或就子基金賬戶作為當事人進行其他買賣，包括為子基金購買由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託管人可作出該同意，條件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確保該等交易：

- (a) 乃或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及
- (b) 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內所訂立該等交易的報告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且將列明所有該等交易的類型、關聯方名稱，以及（如相關）就該交易支付予該方的費用。

託管人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其本身賬戶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賬戶向託管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託管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託管人身份而並非當事人身份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未經託管人書面同意，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不得就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賬戶作為當事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就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賬戶進行買賣，而倘託管人作出批准，任何該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託管協議作出。倘託管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和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以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基金經理應甄選執行子基金賬戶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基金經理將於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適當謹慎確保所甄選的經紀將為相關子基金提供最佳的交易執行。於確定構成最佳的交易執行的因素時，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整體經濟成果（佣金價格加其他費用）、交易效益，經紀進行交易的能力（倘涉及大額交易），日後能否為其處理困難的交易，經紀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研究及提供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以及經紀的財政實力及穩定性。

倘構成計劃財產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轉匯至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的存款賬戶，則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計及與具有類似地位的機構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期限並使用同一種貨幣的存款公平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

在上述規限下，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作為子基金一部分當時向其存放的現金（不論存於往來或存款賬戶）產生的利益供本身用途及藉此得益。

現金回扣及佣金

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董事、託管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於該等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的方式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把子基金的交易給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以及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設立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商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惟於下列情況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之要求可保留商品及服務（非金錢）：

- (a) 有關商品或服務對股東具有明顯利益（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 (b) 有關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
- (c) 交易執行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
- (d) 已事先在發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並已獲股東同意；
- (e) 以聲明的形式在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商品及服務；及

(f) 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自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有關現金佣金或回扣將歸有關子基金所有。任何有關佣金的詳情（包括基金經理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定期於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中披露。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為一家具有可變資本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之間的負債獨立分開。不同子基金可由董事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成立。在推出任何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時，將會編製經修訂解釋備忘錄或補充解釋備忘錄以載列其詳情。子基金獨立營運且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內。

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政策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投資亦必須遵照單位信託守則、守則、法團成立文書及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限制

本公司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法團成立文書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不得為各子基金收購或增加持有任何證券或現金存款，以免導致：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為免生疑問，本節第(a)段及第(b)段和下文「**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第(a)(iv)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於適用範圍內，本第(a)段項下之要求亦將適用於「**抵押品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第(e)段及第(j)段之情況；

- (b) 在本節上文第(a)段和下文「**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第(a)(iv)段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就本節下文第(b)段及第(c)段而言，就按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於適用範圍內，本第(b)段項下之要求亦將適用於「**抵押品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第(e)段及第(j)段之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i) 相關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ii)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變現投資項目的現金所得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尚未投資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所得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造成沉重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付還或有關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並無關的存款。
- (d) 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以上；

- (e) 任何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以上投資於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本節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有關子基金所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ii) 倘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有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則必須在發售文件內清晰地予以披露；及
 - (iii) 有關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有關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節上文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任何子基金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本節上文第(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全數投資於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款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款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j) (i)任何子基金於屬不合資格計劃（經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定）且未經證監會授權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計超過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任何子基金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授權或屬合資格計劃（經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定）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x)相關計劃獲證監會授權及(y)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發售文件內披露，
- 惟：
- (A) 如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得對任何相關計劃進行投資；
 - (B) 如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授權的相關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淨敞口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節下文(k)(i)段及(k)(ii)段及上文 (j)(i)段及(j)(ii)段規定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C)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節(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D) 相關計劃的目的不可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E) 如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進行投資，則相關計劃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必須免除；及

- (F)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取回扣，亦不得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獲得任何可量化的貨幣利益；及
- (k)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上文(a)、(b)、(d)及(e)段規定的價差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屬以下類別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i)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經證監會授權；或
 - (ii) 於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及
- (A) 其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適用要求的財務指數或基準；或
 - (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符合或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載者相若，

可被視為及當作(x)就本節(a)、(b)及(d)段的要求而言並受其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就本節上文(j)(i)段、(j)(ii)段及(A)至(D)分段的要求而言並受其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須受本節上文(e)段的規限，除非有關附錄就有關子基金另有規定，否則子基金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及當作就本節上文(a)、(b)及(d)段所載的要求而言並受其規限的上市證券。

此外，本公司受以下投資限制規限，其禁止董事及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賬戶：

- (l)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 REIT 權益）。就有關股份及 REIT 的投資而言，其須遵守本節上文(a)、(b)、(d)、(e)及(j)(i)段（如適用）所載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如於上市 REIT 進行投資，本節上文(a)、(b)及(d)段適用，如於非上市 REIT（即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則本節上文(e)及(j)(i)段適用；
- (m) 賣空，除非(i)子基金的證券交付責任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ii)擬賣空的證券於允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活躍交易及(iii)賣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n) 進行任何裸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交易；
- (o) 在本節上文(e)段的規限下，貸出、承擔、擔保、背書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要求的逆回購交易不受本(o)段的限制所規限；
- (p) 為子基金賬戶收購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限於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q)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名義總額的 0.5%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 5%以上）；及
- (r) 收購將就其任何未繳款項進行催繳的任何證券，除非該催繳款項能夠由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以現金或類現金全額支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就下文「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的(c)及(d)段而言，被劃撥以用作補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如違反解釋備忘錄本節項下的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將於合理時限內，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作為優先目標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對這一情況進行補救。

借款限制

本公司可為任何子基金賬戶借款，惟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任何子基金賬戶的所有借款（背對背貸款除外）當時的本金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總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及售後回購交易不受本(a)段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每項借款可能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用於支付贖回股份的贖回款項；
 - (ii) 用於任何投資的買賣結算，以促進歸屬於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投資組合的再平衡；
 - (iii) 用於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管理費及應付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或
 - (iv) 用於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當目的。

如於任何時候，註冊成立文據項下與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本金總額超過當時最近交易日計算的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經理將於合理時限內，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作為優先目標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對這一情況進行補救。

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註冊成立文據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有關貨幣遠期、掉期、期貨、期權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前提是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i) 其目的並非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僅旨在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
 - (iii) 儘管其不一定參考同類相關資產，但其應與風險及回報高度相關的同一資產類別有關，並就被對沖的投資涉及採取相反頭寸；及
 - (iv) 其價格變動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被對沖的投資高度負相關。

對沖安排應於有需要及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的情況下作出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使有關子基金能於緊張或極端市場情況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 (b) 各子基金亦可就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惟受限於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敞口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50%的限制。就計算衍生工具淨敞口而言，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頭寸，經考慮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平倉時間後，轉換為該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值頭寸。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節(a)段就對沖目的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相關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則不會計入本(b)段所述的限額。衍生工具淨敞口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引計算。

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

- (a) 此外，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下列要求：

-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可包括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
 - (ii) 相關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章；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考慮因素諸如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接受監管的情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
 - (iv) 受限於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的規定，於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其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b) 受限於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中第 (b)段及本節第(a)段的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所面對的風險，合共不得超過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b)、(c)、(g)、(h)、(j)(i)及(j)(ii)段以及第(j)段第(A)至(D)條及第(l)段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c) 倘相關子基金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關子基金應隨時能夠履行所有於該等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用途）項下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而作為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基金經理須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適當覆蓋。就本(c)段而言，用作彌補相關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准現金，以滿足證券的任何尚未支付催繳款項，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 (d) 受限於本節第(c)段的規定，對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7.30 章（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第 7.30 章附註）作出覆蓋。
 - (e) 若金融工具嵌入一種金融衍生工具，則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及本節上述第(a)至(d)段的投資限制及規限亦將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嵌入在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稱為主合約）。

子基金目前並無意進行任何為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適用限制

如有關附錄訂明，基金經理在獲得證監會批准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促使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符合該等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適當緩解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就本節而言，在未融資互換結構下的投資資產應視為抵押品，且應遵守本解釋備忘錄中「**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一節及附表 1 的要求。

任何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子基金收入（扣除作為提供證券融資交易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開支），應由託管人收到後計入相關子基金。

倘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則子基金方可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抵押品適用限制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從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前提是該抵押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通性** – 抵押品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以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信貸質素惡化至將損害抵押品效用的程度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是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將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並應在適用情況下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等；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舉例而言，抵押品的價值及子基金對任何單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實體的其他投資或風險，分別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 20%。倘抵押品形式為(i)現金；(ii)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iii)集體投資計劃；及(iv) REIT 時，須分別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i)7.1B、(ii)7.4 及 7.5、(iii) 7.11、7.11A 以及 7.11B 及 (iv) 7.14 章規定的投資限制及規限，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及風險一併適用；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如適用）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其損害抵押品的效用。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如適用）的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將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須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子基金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如適用）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i) 對子基金賬戶收取的抵押品進行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次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B)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C)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及 8.2(n)章的規定；
- (D)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E)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i) 受限於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儘管有上文第(j)(i)段所述有關抵押品再投資的規定，子基金仍可再投資於投資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上文第(j)(i)段所載之投資除外），前提是該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根據本(j)(ii)段落，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僅於事先諮詢證監會及以下規定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B) 再投資與子基金的投資對象及策略一致；
- (C) 再投資僅限於投資具備充足流動性且素質良好的證券；及
- (D) 再投資受限於相應投資限制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投資或風險的限制並須符合上文第(j)(i)(D)段及第(j)(i)(E)段的規定，

惟符合本(j)(ii)段落上述規定的再投資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受限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21 章的限制，有關限制容許一項子基金最多可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進行借貸；

(k)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 (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i) 證券化產品；或
-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公司抵押品政策及／或子基金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解釋備忘錄附表 1。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描述將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訂立交易，以對沖相關證券面臨的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風險。倘進行貨幣對沖，其對沖目的將為降低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或對沖子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證券計值貨幣的貨幣風險。倘相關子基金進行該對沖，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期貨。投資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至其他子基金。

通過海外准入制度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海外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b)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c)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且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b)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c)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股票通

股票通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股票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根據北向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最初，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北向通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透過股票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保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其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公司行動。此安排同樣適用於深交所證券。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有關股票通的更多信息，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股份發行及轉換

首次認購

子基金的股份最初將按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規定的首次發售期內的首次發行價發售。

就首次認購子基金的股份而言，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金額將以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規定的金額為準。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較低金額的認購。

後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在該相關類別的任何交易日以該相關類別的發行價發售。後續最低認購金額將以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規定的金額為準。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較低金額的後續認購。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就每股份份的發行收取認購費，該費用為總認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可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認購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詳見相關附錄。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基金經理亦有權酌情豁免或返還與任何股份認購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

零碎股份可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三位發行。相當於一股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價值低於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規定的相關類別的最低數目或價值。基金經理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的權利。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通過電匯無息退還至付款來源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而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股份。

認購程序

申請人必須以適當書面形式提交申請表格，通過郵寄、傳真或經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發送，並附上董事不時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資料（並抄送基金經理）。該申請須在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被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並被董事接納後，方可作實。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是否亦須提交妥為簽署的申請正本。本公司、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會對因未收到經董事接納以郵寄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文件或因有關文件模糊不清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亦不會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傳送的裝置所提供的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認購股份的申請一經提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或撤回。

認購申請表格可向本公司、基金經理及其授權分銷商索取。經填妥申請表格須連同申請款項一併交回管理人（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

於首次發售期內的股份申請表格及已過戶款項，須在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於首次發售期後的股份申請表格及已過戶款項，須在相關附錄訂明的相關交易截止日期及付款截止日期前收訖。倘在指定期限前未全數收妥已過戶款項，基金經理可拒絕申請（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者除外）；倘股份在收妥款項前已發行，董事可取消相關股份分配。

上述取消後，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因取消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本公司可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用（並保留作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其金額

由董事不時釐定，以代表處理該申請人之股份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在股份被取消當日每股被取消的股份，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每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價超過本應適用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所有款項均應以支票、直接轉帳或電匯方式支付（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申請人可參閱申請表格以了解繳費指示的詳情。透過支票付款可能會導致收訖已過戶款項的延遲，並且在支票過戶之前通常不會發行股份。將申請款項轉入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所有申請款項必須來自申請人名下的賬戶。概不接納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有責任提供其申請款項來源的證據。

在法團成立文書允許的情況下，經託管人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應投資者的要求，同意發行股份以「實物出資」形式發行總價值等於發行價的證券或資產，前提是該等證券或資產由基金經理釐定（經過適當評估後，考慮該等證券或資產的公允價值，並透過比較該等證券或資產的產品特徵（例如流動性狀況及交易頻率）來評估相關子基金的適合性）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與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一致以滿足相關子基金的交易頻率）及任何限制，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適合子基金的條件。該等證券或資產將在核數師或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特別報告中獨立估值，並採用與本解釋備忘錄「估值」一節所載的相同估值方法。與任何實物認購相關的費用將由投資者或第三方承擔，惟不會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以實物認購安排將僅以相關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前提。

根據該等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將向相關股東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倘投資者為換取相關子基金股份而提供的證券及／或資產的價值低於最低認購金額，相關投資者應以現金支付未償還的結餘。投資者為實物認購相關子基金股份而提供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須於相關附錄分別訂明的有關交易期限及付款期限前交回基金經理。倘未能滿足上述條件，申請可能會順延至滿足該等條件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因該等實物轉讓而產生的任何轉讓應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股東支付，並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支付。

不應向任何未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轉換

股東有權在任何交易日，根據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將其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新類別」）。股東需在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發出通知，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於交易日進行轉換，並將於該交易日進行處理。轉換通知必須以適當書面形式以郵寄、傳真或經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送達，並連同董事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一併交回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是否亦須提交妥為簽署的轉換通知正本。

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轉換通知將在該交易日處理。在該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通知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轉換通知。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得轉換股份。

基金經理可就轉換新類別股份認購總額若干百分比後發行的每股新類別股份徵收轉換費。轉換費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如有）在相關附錄中訂明。轉換費將從與新類別股份有關的再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應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自身的絕對使用及利益。該等轉換費（如有）在附錄中關於相關子基金的部分有所說明。

接納指令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低於相關子基金各類別最低認購額的任何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不接納任何股份認購申請，直至(i)管理人或基金經理收到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的申請，並隨附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ii)本公司收到律師全權酌情認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所需的其他有關證書及律師意見。倘基金經理拒絕申請人的股份認購申請，其將通知申請人。

倘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被視為有損其表現，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關閉相關子基金接納新的股份認購申請，以限制任何子基金的股份發行。該情況可能發生的例子是基金經理認為限制子基金的能力或規模屬審慎做法，而其投資目標乃針對某一特定市場或行業。

申請時間

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或轉換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於特殊情況下，董事可酌情允許申請人於遞交任何股份認購或轉換申請後撤回或修訂該申請，惟經修訂之申請須於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獲接納。

申請人將收到的文件

股份將為記名形式及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股份發行個別證書。所有股份將由登記處以股東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上，股東名冊為股份所有權之證明。

贖回股份

投資者贖回股份之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連同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以書面郵寄或以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發出，並於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是否亦須提供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本公司、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不會就董事所接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因未被接獲或難以辨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相信有關贖回要求乃來自正式授權之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人出具的傳送報告顯示已發出有關傳送文件。贖回要求一經發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及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贖回股東的股份及／或倘根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有關類別股份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向管理人發出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有效指示（抄送基金經理），將按接納指示後參照該子基金下一個估值時間計算的贖回價（扣除任何贖回費）處理（計算基準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估值**」一節），惟如本解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子基金已暫停交易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所有於子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將根據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計算的贖回價處理。

受限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前基金經理酌情接納的逾期贖回要求，任何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屆時將按該交易日適用的贖回價贖回股份。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支付予股東之款項通常以相關類別股份之貨幣，透過支票、直接轉賬或電匯至股東預先指定之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其承擔）支付。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股東承擔。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於附錄所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日後的期間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已妥為填妥及簽署的贖回要求及其他所需文件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於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於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長期限應反映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東，直至：(a)（如董事要求）已收到股東以規定格式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書面正本；(b)倘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股東（或各聯名股東）之簽署已經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實並令其信納；(c)基金經理或管理人已收到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登記處或託管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就核實身份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合理要求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及(d)與股東認購股份相關之所有交易均已結算。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實物方式向有關股東轉讓構成與將予贖回類別股份有關之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及部分現金），以此支付贖回款項，而非以現金支付贖回價。因實物分派而須就任何轉讓支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費用須由股東支付。以實物分派方式付款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之規定進行。

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每股將予贖回之股份收取贖回費，金額為每股贖回價之某一百分比，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贖回費（如有）之最高及現行費率已於相關附錄中列明。有關贖回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之「**費用及開支**」。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倘任何贖回指令將有關股東的持股量減至低於子基金規定的任何最低持股量（載於附錄），則該贖回指令將被視為贖回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指令。

基金經理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以真誠行事並以合理理由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後三十日內將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下列任何有關限制之人士，或倘基金經理知悉任何類別股份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而該人士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於相關子基金就該類別股份而言，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其他股東(i)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ii)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而相關子基金、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其他股東原本不會招致相關責任或蒙受不利的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發出書面要求贖回該等股份。

倘基金經理已發出有關轉讓通知，而股東未能(i)於通知屆滿前轉讓相關股份，或(ii)令基金經理合理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持有相關股份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股東將被視為已於通知屆滿時就相關股份提出贖回要求。

倘根據本解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所指定的任何條文終止子基金，董事可於發出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通知後，註銷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並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變現計劃財產產生的剩餘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股份

於董事須合理及真誠行事之前提下，董事保留權利於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董事（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
- (b) 該拒絕被視為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登記處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
- (c) 贖回股東延遲或未能出示董事、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就核實身份而規定之資料或文件；或
- (d) 董事合理認為接納贖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惟於拒絕任何贖回要求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以確保該等股東的利益不會因該拒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拒絕贖回要求，董事應通知相關股東其拒絕該贖回要求之決定。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基金經理可與託管人協商，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被贖回（無論是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註銷股份）的任何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至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該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的有關子基金生效的所有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的贖回比例相同。因行使該權力而未贖回的任何股份應根據上述方法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若贖回要求轉入下一個交易日，基金經理將在該交易日後七日內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通知，告知該等股份(i) 尚未贖回，及(ii) 將於有關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贖回。因行使此權力而未生效的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及隨後的所有交易日優先處理，直至完全滿足原有請求為止。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治

流動性風險是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導致特定持倉無法輕易平倉或抵銷；或相關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無法履行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以及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者能否及時贖回以及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有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經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的流動性及監管規定，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以及減低系統性風險。

基金經理由獨立於日常投資管理人員的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持，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基金經理在短時間內共同持續評估、審查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方案，以應對大額贖回或結構性受壓的市況，必要時可採用下列一項或多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投資策略、所持股份的流動性狀況、市場流動性、各種市場條件下的交易成本、贖回政策、交易頻率、滿足贖回及應對外部流動的能力。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將：(i) 考慮子基金的持股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及流動性要求，及(ii) 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例如考慮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到期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價差、交易成本、預計資金流量以及歷史認購及贖回模式）進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為管理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條件下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詳情。基金經理將持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適當，從而促進遵守各子基金有序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均會上報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並適當地記錄在案。倘若持倉未能達到最低流動性或例外情況升級，基金經理應採取措施將相關資產從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剔除，並在必要時評估為產生額外流動性而可能採用的工具的需要（及可用性），以及為滿足贖回要求而執行非常措施的程序在運作上的可行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不時定期檢討，但無論如何至少每年一次。

該等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動用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並維持適當的贖回限制措施，使贖回有秩序地進行，例如在諮詢託管人後，施加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贖回限額；
- 於任何交易日為子基金借入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支付贖回股份的贖回款項；
-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與託管人協商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及
- 於諮詢託管人後，採用若干工具向贖回股東分配贖回成本，例如在子基金出現大額贖回時實施波動定價，以確保向贖回股東支付的贖回價反映相關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將流通引起的交易成本轉嫁予贖回股東。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託管人。股東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在交易日贖回投資的能力。

該等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將由基金經理持續檢討，並考慮上文所載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無責任

在不存在任何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託管人、管理人、登記處或基金經理均不對任何股東因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暫停認購或贖回股份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對任何超出本公司、董事、託管人、管理人、登記處或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或未接獲任何指示，或因本著誠信相信該等指示來自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可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隨時宣佈暫停(i)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ii)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或(iii)股東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iv)支付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正常週末及假期停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
- (b) 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
- (c) 出現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地為本公司或子基金變現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情況；
- (d) 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股份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盡速進行；
- (e) 通常用於確定任何類別的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每股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任何類別的任何投資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每股贖回價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合理或公平確定或無法盡速或準確地確定；
- (f)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暫停、延遲或延長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所要求，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的變現受到暫停或限制；
- (h) 因破壞活動、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輻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行為、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暴動、內亂、任何形式的罷工或勞工行動、叛亂、反叛或其他超出相關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導致基金經理、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或其代表就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嚴重中斷或關閉；或
- (i) 本公司或子基金受限於配額限制，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收購或處置當時包含於本公司計劃財產或歸屬於特定子基金的其他投資。

該暫停將在宣佈後立即生效，此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予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為止。於該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暫停將在(i)引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宣佈暫停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基金經理將定期審閱任何延長暫停交易，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恢復正常營運。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並無義務重新平衡或調整計劃財產，各情況下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同時，基金經理應按照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於緊隨作出該暫停的決定後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就暫停計算計劃財產及每股股份的價值通知證監會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ramgroup.com.hk/>（該網站內容尚未經證監會審查）發佈暫停通知。

為免生疑問，儘管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但於宣佈暫停前可就任何已完全處理的贖回請求進行結算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按本解釋備忘錄「投資者贖回股份之要求」一節所載的正常贖回程序進行支付。

估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通過估計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於每個交易日相關的交易時間釐定。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股份估值和定價的所有職能均授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已將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轉授予管理人。

以下所載為如何計算子基金所含資產的價值的概要：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一般參考顯示為官方收市價的價格或相關證券市場就該投資於有關地點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計算及發佈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
 - (i) 如一項投資於多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基金經理須採用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其價值須由為該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認證，或由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釐定；
 - (iii) 如基金經理認為某個證券市場（主要證券市場除外）的價格規則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投資提供更公平的估值標準，其可在諮詢託管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v)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格內，否則應計入截至作出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為止所累計的附息投資的利息；
 - (v) 基本貨幣以外的任何價值（不論證券或現金）須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認為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其全權酌情視為適合有關情況的匯率換算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vi) 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有權使用及依賴從其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b) 任何未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作一般買賣的投資（「**未掛牌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將是最初確定的價值或最新重估的價值，並須由基金經理任命並經由託管人批准的有資格對此類未掛牌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託管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為基金經理本人；
- (c) 根據下文(d)段，與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相關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 (d) 倘未能就上文(c)段所述的相關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取得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價值按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e)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銷售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可本著真誠行事的原則並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

的態度，於諮詢託管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其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f)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資產，將按基金經理本著審慎及真誠行事的原則並經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上文提到的「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中該日上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俗稱為「交收價」或「交易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交易其未平倉盤的價格。凡沒有交易者，最後成交價即代表由有關交易所按照地方性法規和慣例計算及刊登的「交易所收市價」。

以上為概要及因而受其性質限制。有關估值方法及機制的詳情，投資者宜參閱法團成立文書中關於資產估值的具體條文。

釐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於相關估值日的任何估值時間，與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通過計算當時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特別歸屬於該子基金相關的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通過參考緊接相關估值時間前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各類別各自的資產淨值，將得出的金額在各該等類別股份之間進行分攤；及
- (c) 通過扣除特別歸屬於相關類別股份的負債並加上特別歸屬於該等類別股份的任何資產。

為釐定與該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須除以緊接該類別股份相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量，並向下取整至基本貨幣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任何與該取整對應的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釐定發行價

於任何交易日，發行價將為該類別於該交易日相關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緊接該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立即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每股發行價**」）。任何與該取整對應的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並報價。

基金經理可在發行價中增加（但不包含在內）其認為代表用以對相關子基金所包含資產估值的價格與獲取該類資產或創設該子基金中包含的任何存款的總成本之間的差額估計的數額（如有），有關成本包括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費、關稅或政府收費、佣金、銀行費用、轉賬費或登記費。基金經理的估計在所有方面都具有決定性。

任何釐定發行價方法的變動均須在諮詢託管人後，得到基金經理的事先書面批准。

釐定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價將為以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於交易日相關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緊接有關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量確定的每股價格，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每股贖回價**」）。任何與該取整對應的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並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扣除其認為代表對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費、關稅或政府收費、佣金、銀行費用、轉賬費和登記費）的適當準備金的額外金額，該等費用或開支可能於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將資金匯給託管人時產生。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

任何釐定贖回價方法的變動均須在諮詢託管人後，得到基金經理的事先書面批准。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風險。儘管某些風險可能是多個或所有子基金的共同風險，但亦可能存在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量因素。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資產淨值可能上升或下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或其原始投資金額將取得回報。閣下考慮投資子基金時，應考慮閣下的個人風險承受能力。

一般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與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不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本解釋備忘錄內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並無固定的資產淨值，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會取得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投資的市值變動而變動。該等投資的價值，以及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亦可能會上漲。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專注於投資高度專業化的單一行業、地區或國家。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在相關投資方面多元化，但該子基金的波幅很可能較全球股權基金等廣基基金更大，其價值可能更易因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行業或國家的不利狀況而產生波動。

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區，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就子基金所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進行履約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能履行其義務，子基金在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獲得任何追償方面可能會遇到重大延遲。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很可能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僅能獲得有限的追償或可能無法獲得追償。

子基金可能面臨存放計劃財產的託管人的交易對手方風險。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須遵守本地的審慎標準，一般而言，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此外，倘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子基金的證券為市場常規，或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或因適用法律、規則、指引、守則、一般指引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當地慣例、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性質，以其他方式登記不可行，則可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子基金的證券。該等證券不得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欺詐行徑，計劃財產或不曾得到保護，而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計劃財產。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而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通常與投資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量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所作的投資存在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出現流動性下降的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家及投資無法於期望的時間或以期望的價格隨時出售，而有關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市況異常、贖回請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無法在允許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審核及會計準則風險

部分子基金將投資的部分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法律基礎設施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準則，可能無法向投資者提供國際上一般適用的同等程度的資料。尤其是，資產估值、折舊、匯兌差異、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合併的處理方式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

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應以公允價值估值及買賣價格被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允價值。然而，就計算用於認購及贖回的資產淨值而言，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賣定價估值，倘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可能導致估值不同。倘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益衝突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與基金經理有關聯的計劃，或基金經理或聯屬人士擔任保薦人、投資代表或提供其他服務或可能向基金經理或聯屬人士支付費用的計劃。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代表（如有）及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投資目標與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代理或可能不時所需的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任何該等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與本公司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適用法律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必須遵守各項法律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實施的證券法及稅法。倘任何該等法律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存續期間發生變動，則本公司、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現行規定有重大差異。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一國政府政策的變動、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法規中的其他決策，或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戰爭威脅、地方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定或政治動盪等因素的負面影響，從而削弱一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透過實施貿易限制（如禁止「裸」賣空或其他類型的投資活動）干預金融市場。

受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規限的司法權區的證券。在此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被要求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佣金成本較高、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規限可能會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監管要求或交易所政策有關的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歷史有限

本公司最近方成立，因此，閣下評估其可能表現可能依據的營運歷史或表現記錄有限。投資結果取決於基金經理的成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

投資技巧

基金經理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可能運用的技巧及工具存在若干投資風險。倘基金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有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到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的限制。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均面臨基金經理的策略及其實施（可能受到多項限制）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參與子基金的管理，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代價

預期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視乎其表現而隨時間波動。當股東選擇贖回其股份時，倘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於有關贖回時低於初始發行價或該股東支付的發行價，則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初始投資。

估值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其後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可能沒有明確的指示（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若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以反映有關資產在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合理價格之價格對該資產進行估值，因此倘投資者於該期間購買或贖回股份，其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投資的市場價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出現差異。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適當考慮新入股股東、餘下股東及退股股東的權益並與託管人商議後，調整證券的價值或允許根據本解釋備忘錄「估值」一節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確定該子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如在有關情況下，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暫停風險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及如本解釋備忘錄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厘定，以及暫停子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當啟用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股價暫停，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其投資的市場價值。

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倘子基金終止，相關子基金須按股東於該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認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與相關子基金的組織有關且尚未悉數攤銷的開支將會於當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如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令繼續經營子基金屬非法、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授權，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如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跨類別負債風險

法團成立文書容許董事發行獨立類別的股份。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在本公司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有關負債應由產生該負債的子基金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並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本公司或託管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託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及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予託管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該等股東本身並無擁有該等股份）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局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的風險。

本公司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法團成立文書容許董事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股份，並規定在不同子基金之間承擔法律責任的方式。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應不存在「交叉污染」情況。然而，鑒於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無法明確保證在另一司法權區法院對本公司進行訴訟時，子基金的責任劃分性質將得以承認。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外國財務機構（「**FFI**」）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聯邦稅務局（「**IRS**」）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FFI** 一般須向 **IRS** 註冊以獲取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以及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 **IRS** 申報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達成的模式 2 政府間協議（「**IGA**」），在香港的 **FFI** 一般會被視為已遵守 **FATCA**；如於 **IRS FATCA** 註冊網頁向 **IRS** 註冊，並遵守與 **IRS** 訂立的 **FFI** 協議（「**FFI 協議**」）的條款，則無須進行 **FATCA** 預扣。

基金經理已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註冊為 **FATCA** 下的 **FFI**，**GIIN** 為 **QVUJFD.99999.SL.344**。本公司及子基金將努力滿足 **FATCA** 及 **FFI 協議** 規定的要求，以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然而，不能保證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或要求。若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有關違規行為而須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本解釋備忘錄「**FATCA**」一節），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於相關子基金持有股份的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倘股東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合規失敗，或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面臨根據 **FATCA** 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團成立文書的適用條文，善意且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以下行動：(a) 向美國 **IRS** 報告該股東的相關資料；(b) 從應支付予股東的贖回款及／或分派款中預扣、抵銷或扣除款項；及／或(c) 行使要求將股份轉讓他人或強制贖回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了解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對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子基金可於多個不同司法權區進行投資。子基金自該等司法權區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發行人常駐機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尤其是，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可能涉及在中國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市場有關之投資的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中國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自相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自相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亦可升的風險。股本市場可能會因價格急劇上漲或下跌而大幅波動，這將對該等子基金產生直接影響。當股本市場劇烈波動時，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方向。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之市值趨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更高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有關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發售，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該等市場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相關子基金在按公允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及／或出售資產方面可能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滿足隨時贖回要求的能力。為了降低該等風險，基金經理將每天監控流動性，並僅持有其認為流動性很強的債務證券，並竭盡所能確保日常執行而不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此外，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可能面臨在發達市場中不常見的風險，包括國有化或資產徵用風險、政府控制及干預、監管風險、法律及會計風險、結算風險、貨幣風險及／或貨幣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稅務風險及託管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相對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所述，該等工具通常較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因此，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投資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以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高，故承擔的風險更大。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為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
-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被下調。倘若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票據。

- **主權債務風險：**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諸多此類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未獲評級，且由於其流動性普遍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得該等子基金面臨較大風險。子基金在向一般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且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有限：**若干子基金可投資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目前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缺乏可得固定收益工具的情況下，或當持有的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將其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分配為與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協議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合適的固定收益工具為止。此舉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對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角度來看，這些評級存在若干局限性，而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經常可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能否如期支付債務的事件。此外，各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均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該等因素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目前，與較發達市場的同業相比，中國內地的內地信用評級行業在市場參與者中缺乏良好的聲譽及權威。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高度監管性質，可能導致信用評級被視為多餘。此外，評級過程可能缺乏透明度，評級標準可能與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有顯著差異。因此，幾乎無法保證信用評級是獨立、客觀且具備足夠品質。因此，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投融資決策時往往忽略當地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由於信用評級缺乏透明度及獨立性，也可能增加評估風險。投資者在依賴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信用評級之前亦應審慎從事。

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票變動和更大的波動性風險。可換股債券投資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面對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而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而且可能須承受延長及提早還款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除了子基金所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

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i)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將必定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ii)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儘管基金經理已採取盡職審查程序。這些因素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可獲得所需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達到預期結果。

借款風險

受本解釋備忘錄及法團成立文書所載借款限制所規限，基金經理可出於各種原因為任何子基金借款。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行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以有利條款進行借貸，或該子基金的債務可隨時獲得或能夠由該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於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以使用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下跌，也可能會迅速上升。與傳統基金相比，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價值波動程度更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不受監管。此等子基金未必能夠出售其投資或清算現有持倉，尤其是在市價下跌時。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相比有組織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现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若干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抵押品風險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可能會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到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雖然子基金可將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但投資者務請注意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存在的相關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該等再投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發行商倒閉或違約的風險及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賺取額外收入。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就任何此類投資面臨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由於所作投資的價值下降而產生。

如果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在對手方資不抵債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則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抵押品。

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其風險包括：

-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風險如借款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
- *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風險*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協議相關風險*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投資者在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時可能須繳付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子基金的適用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將從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支付，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該費用將於每個估值日累算，並每月支付。管理費須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盡快支付。管理費以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可在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期滿後，將管理費上調至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費率 5%。

業績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如果收取業績表現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將提供更多詳情，包括應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礎。

託管費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在每個日曆月的每個子基金或類別的最後交易日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取託管費。該費用將每月計算並每月支付。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以了解應付託管費的現行費率及計算基準。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費、託管費及其他適用費用，而有關子基金將補償其在履行託管人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付費用。

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而有關子基金將補償其在履行管理人及登記處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付費用。

營運費

各子基金須支付的營運費包括成立及營運有關子基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特別是與銀行業務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編製、印刷、出版及向現有及準股東分發解釋備忘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文件的成本及開支；向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取得及維持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授權或註冊的成本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成本、編製財務報表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及任何子基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經基金經理批准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持續運作所必需或適當而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非直接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營運的公司費用將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方式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該等酬金將按年支付，並根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釐定。董事可放棄支付全部或部分酬金。

董事目前不打算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如該慣例有變，董事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成立費用

有關設立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譽信收益基金及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274,000 美元。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及開支將由譽信收益基金及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支付，並將於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 5 個曆年（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倘日後設立其後的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在本公司推出其後的子基金時，將本公司任何未攤銷的成立成本（或部分）按比例重新分配予子基金。

所有與設立其後各子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有關子基金支付，並將於有關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 5 個曆年或附錄所指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稅務

以下概要僅屬一般資料及作說明用途，並無意就投資於子基金所有稅務方面的考慮列出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股份根據各自國家的國籍、居留、一般居留或居籍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無法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

子基金的稅項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批准本公司及子基金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後，本公司及子基金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項

只有在香港從事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的貿易或業務（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的股東，在該等貿易或業務（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中產生或得自該等貿易或業務（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繳付利得稅。

目前，本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6.5%，所有其他人士的稅率為15%。務請注意，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第3號）已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成法，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在香港實施兩級利得稅制。根據兩級稅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法團和非法團業務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將以自行選擇方式分別按8.25%和7.5%的減低稅率徵稅。至於由「關連實體」組成的集團，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選擇適用兩級稅率。

股東從本公司（就子基金的股份）收到的股息／分派通常不會在香港徵稅。然而，根據《2019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豁免稅收的基金所取得的源自香港的免稅利潤，可能會被視作應課稅利潤，由持有該免稅基金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香港居民投資者承擔（「視作條款」）。視作條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1. 香港居民連同其聯繫人（無論是否為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免稅基金 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2. 香港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免稅基金的實益權益，且該基金為該香港居民的聯繫人（無論持有基金的實益權益百分比多少）。

若相關子基金被視為「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上述視作條款不適用於香港居民。投資者應就此尋求其自身的獨立香港稅務意見。

股東收到的分派通常不會在香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倘股份於贖回時被註銷，則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股份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通過將相關股份回售予基金經理的方式實現股份出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隨後於兩個月內將股份註銷或將股份轉售他人，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股東以其他形式買賣或轉讓股份，則應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26%（通常由買方及賣方各承擔 0.13%）。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稅款 5 港元。

FATCA

(a) 一般資料

FATCA 是美國於2010年3月制定的稅法，旨在減少美國人士通過其自身賬戶及通過其對外國實體的投資從事外國資產投資而進行避稅的行為。FATCA通常要求外國金融機構（「FFI」）向美國稅務機關—美國聯邦稅務局（「IRS」）提供其美國賬戶股東的資料，包括若干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的主要美國擁有人。倘FFI未能承諾滿足若干盡職調查、預扣及報告要求，及若干NFFE未能提供所需的其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資料，則將面臨針對若干付款徵收30%的FATCA預扣稅（於下文進一步描述）。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自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及(ii)自2018年12月31日之後支付的出售或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若干與可適用FATCA預扣稅的款項有關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過境付款」）亦可能須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外國過境付款」的定義在美國財政部規定中仍有待確定。預扣代理（包括參股FFI）一般須就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可預扣款項開始預扣稅款。

美國稅法有詳細規則以確定收入來源。不同類型的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就投資者而言，利息及股息為最重要的兩種收入，通常根據義務人所在地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當股息由美國公司就其股份支付時，通常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當利息由美國借款人支付時，通常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達成的模式 2 政府間協議（「IGA」）的條款，於香港註冊的 FFI 如於 IRS FATCA 註冊網站向 IRS 登記並遵守與 IRS 簽訂的 FFI 協議條款，其通常會被視為符合 FATCA 要求，因此毋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b) FATCA註冊情況

本公司及子基金屬於 FATCA 及美國—香港 IGA 下的 FFI，並遵守 FATCA 和美國—香港 IGA 的要求，已於 IRS FATCA 註冊網站上登記為「模式 2 IGA 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c) 對子基金及股東的影響

各股東須：(a)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屬可接受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i)免繳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於本公司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權區中獲得減少預扣稅或備用代扣稅的資格，及／或(ii)滿足FATCA下的盡職調查、報告或其他義務，或滿足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機關訂立的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b)根據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對其進行更新或替換（為免生疑問，就其 FATCA狀態所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將會導致該股東的納稅人狀態發生變化的任何情形）時，應於30日內知會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其代理）；(c)遵守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報告義務，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報告義務；及(d)放棄股東根據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以免本公司無法遵守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規定。

倘股東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合規失敗，或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面臨根據FATCA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團成立文書的適用條文，善意且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以下行動：(a)向美國IRS報告該股東的相關資料；(b)從應支付予股東的贖回款及／或分派款中預扣、抵銷或扣除款項；及／或(c)行使要求將股份轉讓他人或強制贖回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持有美國證券且不符合FATCA規定，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FATCA的規定而須繳納30%的預扣稅，且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持有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不支持美國逃稅行為或任何協助投資者避免FATCA發現的請求。基金經理無法提供稅務建議，亦無法確定FATCA或適用IGA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義務。基金經理強烈建議股東尋求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建議，以確定股東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

FATCA條文較為複雜，其適用性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為美國IRS可能會不時更新FATCA規則及要求。上述內容是基於美國財政部的FATCA法規、美國IRS的官方指引及美國—香港IGA，所有該等內容均可能變動。本節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策、稅務決策或其他決策。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要求諮詢其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了解與其自身有關的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受到上述預扣稅的影響。

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AEOI」）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AEOI標準提供立法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FI」）收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持有的香港FI賬戶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香港稅務局（「IRD」），而IRD將向該賬戶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交換有關資料。通常，稅務資料只會與香港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權區進行交換；然而，各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代理可能會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均須遵守香港實施的AEOI規定，這意味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或代理需收集並向IRD提供有關股東（及其控權人（定義見該條例））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AEOI規定要求本公司執行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在IRD註冊本公司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賬戶被視為AEOI目的下的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iii)向IRD報告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IRD預計自2018年起每年向與香港簽署CAA的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傳送其收到的報告資料。廣義上，AEOI規定香港FI應報告：(i)在與香港簽署CAA的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該司法權區稅務居民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股東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地址、稅務居住地、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可能會被報告予IRD，隨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子基金及股東的影響

為協助識別為須報告人士的股東，子基金可能要求股東及準股東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以核實股東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根據條例項下的盡職調查程序（基於規定的國際標準），所有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購買股份的新股東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子基金保留要求現有股東在該日期之前核實其各自稅務居所的權利。

股東投資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以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可遵守AEOI。股東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當局。如股東未能提供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及／或託管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股東。任何有關強制贖回或撤回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由基金經理善意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稅務

以下內容乃根據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現行有關投資子基金的稅法、法規及慣例若干方面的一般理解。概不保證本解釋備忘錄簽署之日或投資時的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各納稅人應根據納稅人的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制，外商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及債券市場的金融產品通常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印花稅**」）。

一般資料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設有「**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的外國企業亦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指對生產經營、人員、賬戶、資產進行實質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該機構、場所來自中國內地的所得，以及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機構、場所**」指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經營管理機構、代表機構、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承接承包工程的場所，以及其他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經常代表非居民企業簽訂合約、儲存及交付貨物等的營業代理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亦將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

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僅就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所得徵稅。股息、利息及其他源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所產生總收入的預扣稅將適用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有所減少。

儘管無法保證，但本公司與基金經理無意以導致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方式運作。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化可能影響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地位。

若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機構或營業場所，則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將按其持有及處置中國內地被投資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總收入的 10% 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稅務安排獲減少／豁免。

(b) 增值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增值稅規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與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增值稅稅率有所不同。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取得的收益以及來自中國內地的利息收入，按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稅率6%繳納增值稅。

(c) 印花稅

根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印花稅法，對在中國境內簽立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文件以及在中國內地交易的證券徵收印花稅。在中國內地境外簽訂但在中國內地使用的應課稅文件亦須繳納印花稅。

透過債券通、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及海外准入制度投資中國內地債券

(a) 利息

預扣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佈的34號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及增值稅，但不包括境外機構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營業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然而，該項暫免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尚不確定。

(b) 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制，對於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取得的資本收益，並無具體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處理規則或規定。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對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取得的資本收益採取積極措施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1月制定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但是，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做法，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未來出台具體稅收規定另有規定。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和財稅[2016]70號通知，來自以下交易的資本收益將免徵增值稅：

- 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委託中國內地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或
-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印花稅

目前出售或購買中國內地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毋須繳納中國內地印花稅。

(c)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內地，新的合資格海外投資者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有重大變化，包括將之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合併為一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以及擴大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範圍等。

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在實施新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後對新獲准資產類別所得收入的稅務處理。目前的稅收政策可以作為參考。但對於新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有待監管部門和稅務部門進一步明確。

就子基金通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債券通及海外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的收益或收入徵收的任何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及／或與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印花稅有關的金額最終可能會被重新徵收，並由子基金承擔。鑒於上述情況，各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徵收中國內地稅項並為子基金代扣中國內地稅項的權利。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猶須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中國內地稅收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監管變化和中國內地稅收可能會追溯應用。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此類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中國內地投資徵收高於目前預期的稅收。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有利或不利，視乎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份額而定。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身的稅務建議。

基金經理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對因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轉移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已變現或未變現）計提稅務撥備。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法團成立文書為本公司的組成文件，當中列載（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及規管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關係的其他事項有關的規則。所有股東有權享有法團成立文書條文的利益，受法團成立文書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通知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法團成立文書載有有關董事、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及在若干情況下免除責任的條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查閱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內容概不豁免託管人、董事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須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行為，亦不得由股東就該等責任向其作出賠償或由股東承擔費用。

分派政策

子基金可發售累積收益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自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中定期支付分派（「**分派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就有關子基金向股東分派的頻率，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累積類別

本公司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股份的任何淨收益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定期分派，進行分派時，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自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以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自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先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自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已宣佈的分派類別如進行分派，應按照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釐定並通知託管人的記錄日期相關分派類別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在相關分派類別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股東有權按照其於相應分派的記錄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派股息。為免生疑問，僅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

分派如獲宣佈，將以現金支付。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款項通常會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支付。

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於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中反映。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ramgroup.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有關修訂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事先通知股東。

會計期間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基金經理應在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協助下促使編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截至每個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譽信收益基金及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的首份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將涵蓋譽信收益基金及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設立時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涵蓋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期間。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一經發佈，將於相關時間內通知股東。經審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並將上載於 <https://ramgroup.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及子基金編製中文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如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派發方式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的溝通可通過郵件進行。致股東的通知亦將刊載於 <https://ramgroup.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股東應定期訪問該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其訪問該網站，以確保及時獲得有關資料。

以下資料將可於 <https://ramgroup.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股息組成（如有）（即過往 12 個月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 各子基金的中介機構資料；
- 本解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各子基金的交易日；
- 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版）；
- 本公司及子基金發佈的任何公告或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股份、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對本解釋備忘錄或本公司組成文件進行重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之資料；及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董事可（且董事須應股東（合計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0%並有權投票）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事務處理所需法定人數為有關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已發行股份之 25%，而倘僅審議普通決議案，則為 10%，且至少須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除非在事務開始時出席的人數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除要求發出須至少 28 天事先通知的特別通知之事項外，董事須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每一股東大會及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每一股東大會向有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全體股東分別發出至少 21 天事先通知（含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及至少 14 天事先通知（含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該等會議可用於批准對法團成立文書條款的任何修改、更改或增補，或批准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普通決議案可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僅可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由該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人士之 75%或以上票數通過。

股東可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按其規定的股份數目投票。

法團成立文書載列股東會議應遵循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知、委任代表及法定人數的規定。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營業地點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33 樓 3308 室：

- (a) 法團成立文書（經修訂）；
- (b) 本解釋備忘錄，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
- (c)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經審核年度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基金經理可應申請提供法團成立文書（經修訂）副本，惟須收取合理費用。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不得更改或修訂，除非：

- (a)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 (b) 託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
 - (i) 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 (c) 有關更改已獲證監會批准；或
- (d)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更改無須股東批准或證監會批准，且不屬(b)段所述者。

任何有關修改、更改或增補（無論是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均不對任何股東施加任何就其股份支付任何進一步款項或承擔任何相關責任的義務。

法團成立文書任何修訂、修改或增補的詳情及其對現有股東（如有）的影響，應以書面通知股東。本公司須於更改生效之日後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並根據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將對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更改或增補提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董事的退任或罷免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通常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

有關罷免董事通知及應根據程序舉行之會上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載列於「**股東會議及投票權**」一節。

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託管人

於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託管人可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較短期間）後退任。託管人在下文(a)項的情況下須退任，而在下文(b)及(c)項的情況下則須由書面通知罷免：

- (a)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b) 進入清算狀況、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c) 董事以充分合理理由書面陳述，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如託管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為託管人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公司的託管人，以在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於新託管人就任時生效。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獲得必須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可在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及已根據並受限於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委任新基金經理後退任。

基金經理在下文第(a)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b)或(c)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被罷免：

- (a)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
- (b) 進入清算狀況、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 (c)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如基金經理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基金經理，以在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代替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權力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進一步向所委任之基金經理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包括收取本公司應付薪酬的權利）。

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可終止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

- (a) 倘於任何日期：
 - (i)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60,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基本貨幣的等值金額；或
 - (i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60,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本貨幣的等值金額；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倘基金經理無法實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 (d) 倘任何規管或監督、政府或準政府機構、任何財政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不論是屬政府性質或其他）頒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使其為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屬不實際或不明智；或
- (e)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命令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命令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

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如適用）的董事將向股東發出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如適用）的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需要，該通知先前已獲證監會批准），通知包括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對董事建議的終止作出知情判斷（包括終止的理由、法團成立文書內允許該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的結果及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可提供予股東的替代方案、終止的估計費用及預計承擔該費用的人士）。董事須於該通知訂明終止的生效日期（倘因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而終止本公司，此情況下終止可立即生效，惟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終止通知）。

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在相關子基金有關附件所載相關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i)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規定認許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任何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ii)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反洗黑錢規例

為遵守防止洗黑錢的責任及遵守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登記處、子基金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登記處或託管人可能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股份申請的付款來源。

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僅適用於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託管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及登記處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用於核實的資料，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各自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申請款項。概無董事、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或登記處須因該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造成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概不允許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認購款項或向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贖回款項。

附表 1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符合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的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公司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長期／短期債券。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已制定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應考慮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在內等因素，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最低信用評級、相關對手方適用的法規監管、對手方所屬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尤其是：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對手方必須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權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以外），並須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備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最低信用評級。基金經理亦將監察及定期檢討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性執行

託管人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強制性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已制訂明文的扣減政策，當中詳述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與各對手方的磋商達成，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有關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收到的抵押品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出。

基金經理將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對手方的信譽有任何重大關聯，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由對手方或其任何有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作為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投資限制**」一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最多**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附錄 1 譽信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組合，在中期內取得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及政策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企業、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由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 1 級及 2 級資本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及於中國內地發行並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毋須遵守其可能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的任何規定，因此其可能持有被評為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若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BBB- 或以上級別，或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級別，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級別，則視為投資級別。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獲發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就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而言，若固定收益證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最低信貸評級 AA+，或獲中國內地相關機關認可的其中一家當地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該固定收益證券被視為投資級別。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獲發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子基金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然而，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分配如下：

- 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徵（「吸收虧損特徵」）的工具（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若干其他 1 級及 2 級資本工具）。於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 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證券化票據）。子基金可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通脹掛鈎的證券及混合型證券（包括可換股票據、永久證券及優先股份）；
- 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並通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彼等聯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謹此注意於該等類別的各項投資將分別低於子基金 30%的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基金經理有意將投資組合利率的平均期限維持於不超過 5 年。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認可的國際交易所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REIT 的權益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股票通」）買賣的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屬不合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亦可持有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現金、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如經濟嚴重衰退或政治動盪期間），為保障子基金資產、減低風險或維持子基金的流動性，子基金可能會暫時增加持有其不超過 100%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現金、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遠期、期貨及期權）作對沖及投資用途。

子基金可借入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按暫時基準）以滿足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證券融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進行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

子基金詳情

子基金目前擁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購買的類別股份：

- 類別 A 美元（累積）
- 類別 A 美元（分派）
- 類別 A 港元（累積）
- 類別 A 港元（分派）
- 類別 A 澳元（累積）
- 類別 A 澳元（分派）
- 類別 A 歐元（累積）
- 類別 A 歐元（分派）
- 類別 A 人民幣（累積）
-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
- 類別 B 美元（累積）
- 類別 B 美元（分派）
- 類別 B 港元（累積）
- 類別 B 港元（分派）
- 類別 B 澳元（累積）
- 類別 B 澳元（分派）
- 類別 B 歐元（累積）
- 類別 B 歐元（分派）
- 類別 B 人民幣（累積）
-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
- 類別 C 美元（累積）
- 類別 C 美元（分派）
- 類別 C 港元（累積）
- 類別 C 港元（分派）
- 類別 C 澳元（累積）
- 類別 C 澳元（分派）
- 類別 C 歐元（累積）
- 類別 C 歐元（分派）
- 類別 C 人民幣（累積）
-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

董事日後可依據法團成立文書之規定，決定發售其他類別股份，其貨幣及特徵由董事不時釐定。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	
基金經理	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價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	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	
基本貨幣	美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其後最低認購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1,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8,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1,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8,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1,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8,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1,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8,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1,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8,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1,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8,000 元
最低持有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經與保管人協商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之股份而言，申請人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管理人提交申請表。
支付認購款項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之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之款項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就首次發售期後認購的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之款項須於相關股份發行的相關交易日起計 1 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自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
估值時間	於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之該日期或有關其他日期的有關其他時間
財政年度末	12 月 31 日
網站（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https://ramgroup.com.hk/
派息次數	派息類別：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不保證定期派息，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分派（如有）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累計類別：不會進行分派。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本公司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股份的任何淨收益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進行分派時，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分派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自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以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自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先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自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已宣佈的分派類別如進行分派，應按照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釐定並通知託管人的記錄日期相關分派類別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在相關分派類別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股東有權按照其於相應分派的記錄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派股息。為免生疑問，僅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

分派如獲宣佈，將以現金支付。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款項通常會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支付。

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於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中反映。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ramgroup.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有關修訂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事先通知股東。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類別 A：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95%。 類別 B：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25%。 類別 C：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55%。 *可增加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託管費及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 0.1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 *可增加至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業績表現費	無
認購費	類別 A：總認購額最多 5% 類別 B：總認購額最多 5% 類別 C：總認購額最多 5%

贖回費	無* *可收取每股贖回價最多 5%的贖回費，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轉換費	所轉換總額的 0.25% *可增加至所轉換總額的5%，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相關風險因素，特別是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下列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託管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 估值風險
- 適用法律變動的風險
-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監管要求或交易所政策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借款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抵押品風險

下列其他風險因素亦適用於子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及本解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市場及發行人風險

證券市場波動性大，可能因應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監管或其他發展而大幅下跌，這或會降低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且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外，不利事件或不利經濟狀況可能會降低特定發行人證券的價值，或可能增加發行人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其債務的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缺乏流通性的證券（包括接近到期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可能會因子基金無法在有利時間或按有利價格出售缺乏流通性的證券而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在該等缺乏流動性的市場中，交易成本可能很高。倘相關證券無法買賣，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亦可能中斷。由於無法保證債券的持續正常交易活動及活躍的二手市場，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子基金買賣該等工具可能蒙受損失。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公司債務責任

投資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責任，須承受特定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與該等債務責任相關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化，這可能導致授予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其債務責任下調，可能低於投資級別。該等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調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責任價格的波動性增加，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該等債務責任更難出售。

歐元區風險

鑒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憂慮持續，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國家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與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通常須承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大的風險或損失本金及利息。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徵（通常包括訂明該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即當發行人或處置實體（如發行人並非處置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程度；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予以撤銷、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及條件）的工具，如符合總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以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資格的工具。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須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當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程度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發生時，該等工具通常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不受發行人的控制。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下降。

倘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受到潛在的價格影響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與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高級非優先債務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該等債務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撤減，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這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所投資的本金。

與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稱為 CoCo 債券），該等證券高度複雜及具有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以折讓價），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CoCo 債券的票息付款乃酌情釐定，發行人可隨時、出於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時長取消有關付款。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混合資本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一定水平時吸收虧損。當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以折讓價轉換）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以致所投資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於高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可酌情支付，發行人有時可能會停止或延後支付。觸發事件不盡相同，但可能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或發行人股價在一段時間內跌至特定水平。或然可換股債券亦要承受其結構帶來的額外風險，包括：

-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且決定於轉換風險的程度。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到需要將債券轉換為股權或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價值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
(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減少；(ii)規管當局隨時作出某機構「並非處於營業狀態」的主觀決定，例如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機構支持，從而避免發行人在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下資不抵債、破產或不能繼續營業，並要求或導致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或減記；或者(iii)國家／當局決定注入資本。
- **取消息票風險：**部分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完全是酌情支付，發行人可出於任何理由隨時在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息票。酌情取消付款並非違約事件，而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支付息票或支付未償付款。支付息票亦須通過發行人的規管機構批准，一旦可分派儲備金不足，可能會暫緩付款。由於息票支付存在不確定性，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出現浮動，一旦暫緩支付息票，或然可換股債券價格或會大幅下滑。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典型資本結構層級相反的是，當虧損吸納機制的高水平觸發事件／或然可換股證券減記事件被啟動時，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資本虧損，而股權持有人則不會。與之相反，正常資本結構下，股權持有人首先先蒙受本金虧損。
- **贖回延長風險：**部分或然可換股債券作為永久性工具發行，僅能在得到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於既定水平下贖回。不可假設這些永久性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某個贖回日贖回。或然可換股債券是永續資本的一種形式。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子基金未必可以於贖回日或實際上任何日期收到預期返還的本金。
- **轉換風險：**具體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且決定於轉換風險的程度。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表現。一旦轉換為股權，基金經理或被迫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沽售這些新股票。鑑於觸發事件可能是壓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一定的虧損。
- **估值和減記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通常會提供被視為複雜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需要減少，因為這種資產類別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被高估的風險更高。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全部投資價值，或者必須接受價值低於初始投資金額的現金或證券。
- **無法預料的因素導致市值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難以預測，並且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信譽及／或相關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波動；(ii)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狀況；(iii)基本市況和可用流動資金，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準備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買家，子基金不得不接受大幅折價以出售債券。

- **行業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會導致行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因此，與採取更加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相比，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影響。
- **後償工具：**多數情況下，為了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待遇，或然可換股債券將以後償工具形式發行。因此，一旦發行人在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業，或然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例如子基金）就涉及及根據或然可換股債券條款而引致的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和索償權通常應排在發行人所有非後償債券持有者之後。
- **新穎性和未經測試性質：**或然可換股證券結構是一項創新，但未經過檢驗的工具。在壓力環境下測試這類工具的相關特點，其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當地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而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市場波動及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易量偏低而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很大，因此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會招致龐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約，不履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的方式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有關的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有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透過債券通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買賣，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承受在中國內地繳稅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現行詮釋或理解有可能於日後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於本文件日期或作出、估值或出售有關投資時預期不會產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減少子基金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通過股票通投資中國 A 股的相關風險

滬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港通設有報價限制。倘透過該計劃暫停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通過股票通投資中國 A 股亦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 **法律及監管風險** — 子基金可透過旨在實現中港兩地股票市場互通的股票通（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交易風險** — 透過股票通買賣中國 A 股須受報價限制、營運風險、交易日差異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前端監控及合資格股票回收所施加的沽售限制。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此外，子基金透過股票通進行的投資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亦未必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透過股票通買賣中國 A 股所聘用的經紀違約的風險。
- **暫停風險** — 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滬港通北向交易或深港通北向交易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秩序及公平運作，並審慎管理風險。在啟動暫停交易前，會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透過某一計劃暫停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透過股票通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運營著一個全面的清算、結算和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建立了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並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和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過程可能有阻延，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令時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彼等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可供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非常短暫。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相關基金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將被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 REIT 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 REIT，其主要投資房地產及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由于基金投資的 REIT 未必經證監會認可。

REIT 的價格受到 REIT 所擁有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 REIT 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類似的風險。房地產投資相對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 REIT 改變其投資組合或變現其部分資產以應對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變化的能力。不利的

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 REIT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證券相比，REIT 可能交易頻率較低且成交量有限，而且價格波動可能較突然或不穩定。

再者，REIT 的回報取決於管理技能。REIT 所作的投資通常未必為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 REIT 的資產可能集中於特定的房地產行業，因此須承受與該等行業的不利發展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境外證券，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可能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有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具追溯效力）。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稅務**」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發售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位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但兩者具有不同的匯率。任何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偏離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如適用）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該等認購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有關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子基金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受限於「**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員工任何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發生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的任何重大延誤可能會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發售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在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由此計算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將會波動。非以人民幣為本幣（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可能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所收取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於該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倘若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人民幣兌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倘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本幣（例如美元）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佈派付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宣派及支付的票息，以及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證券發行人支付息票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義務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酌情從(i)資本或(ii)總收入中派付股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這可能會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以資本及／或實際以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

附錄 2

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由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載要求的其他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或擔保的或由香港政府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機構或團體發行的多元化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證、國庫券、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可換股債券、貼現證券以及定息及浮息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非香港政府關聯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政府關聯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A)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的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債券，及(B)由超國家機構、國際機構、金融機構及銀行，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註冊、以亞洲（包括香港）為基地或在亞洲（包括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實體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認可的國際交易所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於 REIT 的權益。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通脹掛鉤證券及混合證券，包括可換股票據。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亦可持有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現金、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如經濟嚴重衰退或政治動盪期間），為保障子基金資產、減低風險或維持子基金的流動性，子基金可能會暫時增加持有其不超過 100%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現金、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子基金亦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證券化票據）。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毋須遵守其可能持有的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的任何規定，因此其可能持有被評為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若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BBB-或以上級別，或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級別，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級別，則視為投資級別。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獲發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就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若債務證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最低信貸評級 AA+，或獲中國內地相關機關認可的其中一家當地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該債務證券被視為投資級別。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獲發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子基金於投資級別以下及無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然而，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就子基金債務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基金經理有意將投資組合利率的平均期限維持於不超過 3 年。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屬不合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臨時借入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以應付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遠期、期貨及期權）僅針對對沖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作對沖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進行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

子基金詳情

子基金目前擁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購買的類別股份：

- 類別 A 美元（累積）
- 類別 A 美元（分派）
- 類別 A 港元（累積）
- 類別 A 港元（分派）
- 類別 A 澳元（累積）
- 類別 A 澳元（分派）
- 類別 A 歐元（累積）
- 類別 A 歐元（分派）
- 類別 A 人民幣（累積）
-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
- 類別 B 美元（累積）
- 類別 B 美元（分派）
- 類別 B 港元（累積）
- 類別 B 港元（分派）
- 類別 B 澳元（累積）
- 類別 B 澳元（分派）
- 類別 B 歐元（累積）
- 類別 B 歐元（分派）
- 類別 B 人民幣（累積）
-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
- 類別 C 美元（累積）
- 類別 C 美元（分派）
- 類別 C 港元（累積）
- 類別 C 港元（分派）
- 類別 C 澳元（累積）
- 類別 C 澳元（分派）
- 類別 C 歐元（累積）
- 類別 C 歐元（分派）
- 類別 C 人民幣（累積）
-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

董事日後可依據法團成立文書之規定，決定發售其他類別股份，其貨幣及特徵由董事不時釐定。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	
基金經理	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價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	每股 1.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首次發售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基本貨幣	港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其後最低認購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1,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8,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1,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8,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1,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8,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1,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8,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1,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8,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1,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8,000 元
最低持有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B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類別 C 美元（分派）／（累積）：2,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分派）／（累積）：15,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分派）／（累積）：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分派）／（累積）：2,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分派）／（累積）：人民幣 15,000 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經與保管人協商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之股份而言，申請人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管理人提交申請表。
支付認購款項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之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之款項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就首次發售期後認購的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之款項須於相關股份發行的相關交易日起計 1 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自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
估值時間	於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之該日期或有關其他日期的有關其他時間
財政年度末	12 月 31 日
網站（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https://ramgroup.com.hk/
派息次數	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按月派付股息（如有）。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進行分派時，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股息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累積類別：不會進行分派。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本公司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股份的任何淨收益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進行分派時，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分派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自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以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自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先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自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已宣佈的分派類別如進行分派，應按照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釐定並通知託管人的記錄日期相關分派類別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在相關分派類別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股東有權按照其於相應分派的記錄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派股息。為免生疑問，僅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

分派如獲宣佈，將以現金支付。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款項通常會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支付。

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於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中反映。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ramgroup.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有關修訂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事先通知股東。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A 類：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75%。 B 類：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25%。 C 類：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55%。 *可增加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託管費及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 0.1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 *可增加至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業績表現費	無
認購費	A 類：總認購額最多 5% B 類：總認購額最多 5% C 類：總認購額最多 5%

贖回費	無* *可收取每股贖回價最多 2%的贖回費，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轉換費	所轉換總額的 0.25% *可增加至所轉換總額的5%，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相關風險因素，特別是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下列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託管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 估值風險
- 適用法律變動的風險
-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監管要求或交易所政策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借款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抵押品風險

下列其他風險因素亦適用於子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及本解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市場及發行人風險

證券市場波動性大，可能因應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監管或其他發展而大幅下跌，這或會降低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且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外，不利事件或不利經濟狀況可能會壓低特定發行人證券的價值，或可能增加發行人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其債務的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缺乏流通性的證券（包括接近到期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可能會因子基金無法在有利時間或按有利價格出售缺乏流通性的證券而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在該等缺乏流動性的市場中，交易成本可能很高。倘相關證券無法買賣，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亦可能中斷。由於無法保證債券的持續正常交易活動及活躍的二手市場，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子基金買賣該等工具可能蒙受損失。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可能降低證券的信貸質量，從而導致證券出現更大的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債券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債券及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向債券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因為該等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海外法律規限。

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債券乃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並無抵押品，且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算的收益只有在所有擔保債權全部清償後方會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將完全承受其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主權債務證券，其可能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政府實體（包括政府或任何公共或當地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的規模、付款到期時是否有充足的外匯、償債負擔與整體經濟的相對大小、政府實體應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規限。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海外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出來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拖欠。

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方承諾支付有關款項可能以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及時履行有關債務人的義務為條件。未能實施有關改革、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均可能會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提供資金的承諾，這可能進一步損害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出現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的重新安排，並向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貸款。

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概無破產程序可收回政府實體違約的全部或部分主權債務。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債務的追索權有限。因此，倘主權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接近到期日的債券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於接近到期時可能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作出公平估值。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與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通常須承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大的風險或損失本金及利息。

公司債務責任

投資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責任，須承受特定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與該等債務責任相關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化，這可能導致授予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及其債務責任下調，可能低於投資級別。該等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調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責任價格的波動性增加，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該等債務責任更難出售。

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證券化票據，該等產品可能極度缺乏流動性，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產品經常面臨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未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當地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而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市場波動及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易量偏低而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很大，因此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會招致龐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約，不履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的方式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有關的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有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透過債券通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買賣，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承受在中國內地繳稅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現行詮釋或理解有可能於日後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於本文件日期或作出、估值或出售有關投資時預期不會產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減少子基金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境外證券，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可能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的規模、付款到期時是否有充足的外匯、償債負擔與整體經濟的相對大小、中國政府實體應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規限。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海外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出來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拖欠。

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方承諾支付有關款項可能以中國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及時履行有關債務人的義務為條件。未能實施有關改革、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均可能會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提供資金的承諾，這可能進一步損害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出現主權債務違約。中國內地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的重新安排，並向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貸款。

此外，中國政府信貸評級的下調亦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中國政府下調信貸評級，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有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具追溯效力）。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稅務**」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發售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位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但兩者具有不同的匯率。任何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偏離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如適用）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該等認購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有關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相關基金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將被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REIT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REIT，其主要投資房地產及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由于基金投資的REIT未必經證監會認可。

REIT 的價格受到 REIT 所擁有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 REIT 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類似的風險。房地產投資相對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 REIT 改變其投資組合或變現其部分資產以應對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變化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 REIT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證券相比，REIT 可能交易頻率較低且成交量有限，而且價格波動可能較突然或不穩定。

再者，REIT 的回報取決於管理技能。REIT 所作的投資通常未必為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 REIT 的資產可能集中於特定的房地產行業，因此須承受與該等行業的不利發展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子基金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受限於「**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員工任何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發生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的任何重大延誤可能會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發售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在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由此計算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將會波動。非以人民幣為本幣（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可能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所收取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於該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倘若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人民幣兌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倘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本幣（例如美元）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佈派付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宣派及支付的票息，以及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證券發行人支付息票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義務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酌情從(i)資本或(ii)總收入中派付股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這可能會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以資本及／或實際以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類別 I 人民幣對沖（分派）、類別 S 人民幣對沖（分派）及類別 S 人民幣對沖（累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類別的參考貨幣利率與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以資本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出現更大的資本侵蝕。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

附加資料

投資者可從網站<https://ramgroup.com.hk/>或致電+852 3727 0900獲取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